**华南理工大学2023级新生户口迁移须知**

一、按照广州市公安局户籍管理相关规定，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，若入学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内没有办理入户的学生（即：2024年2月27日前），不得再办理户口迁移。

二、新生办理户口迁移，迁入类型所需材料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迁移类别** | **所需材料** |
| 省外迁入 | 1.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；2.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；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 | 如已婚的学生，还需提供 《结婚证》复印件1份。 |
| 省内迁入 | 1.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或《居民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原件及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2.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；3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 |
| 广州市内高校毕业生迁入 | 1.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原件及复印件；2.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3.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；4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 |

三、新生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《户口迁移证》时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《户口迁移证》上“户口迁往地址”栏,统一填写为：广东省广州市华南理工大学；

2.《户口迁移证》的“出生地”、“籍贯”两栏须具体到XX省XX市（县）；

3.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录取通知书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姓名必须一致；

4.《户口迁移证》中“姓名”、“曾用名”、“性别”、“民族”、“出生日期”、“身份证号码”不得手写或涂改；

5.《户口迁移证》上所盖的当地派出所“户口专用章”必须清晰，印章模糊的不能入户。

6.已办理《二代居民身份证》的新生，户口迁入学校后不再统一更换身份证，在办理户口迁移时不要将身份证交还当地办证部门，也不要将身份证剪角。身份证遗失的在当地公安部门挂失。

四、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，请于新生报到当天及时将户口迁移材料交到所在校区户籍管理部门。

**五山校区：1号楼师生服务中心2楼15、16号窗口（电话：020-87111440）**

**大学城校区：图书馆1楼办学成果展（注册中心旁边)（电话：020-39380170）**

**广州国际校区：C3-b栋2层北侧师生服务中心（电话：020-81182199）**

华南理工大学保卫部（处）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

**《户口迁移证》样本如下图：**



**家庭《居民户口薄》样本如下图：**

****

**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及集体户口首页样本如下图：**

****